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彭阡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誌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2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因本件被告經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71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